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组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客户启动ABCs程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客户已启动ABCs程序通知的提示性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信保进出口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关于客户 Sleepmeinc.（原为“Kryolinc”，以下简称“Sleepme”）已启动 AssignmentfortheBenefitofCreditors（即“为债权人利益之让与”，简称“ABCs”）程序的邮件通知，Sleepme是公司近年来的前五大客户之一，且是公司2022年和2020年的第一大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10,405.39万元、3,046.0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76%、12.24%。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获知相关信息的具体时间和方式、Sleepme目前的存续状态以及持续经营情况；（2）补充披露Sleepme启动ABCs的具体原因、开始时间、具体流程和关键时间节点，以及截至目前是否有人寻找有购买资产意向的机构或个人买方的进展情况；（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Sleepme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相关存货减值及对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是否计提充分；（4）结合Sleepme在2023年收入确认及订单执行情况，预估后续合作情况及合理性。

二、公告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Sleepme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4,821.8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39.24万元，其中信用期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75.48万元，信用期外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63.76万元。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及背景、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逾期时长、收入确认时间，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补充披露2022年和2023年一季度对Sleepme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和依据，结合客户履约能力、最新收到客户货款时间、知悉相关情况的时间节点，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发现异常

常情形，是否存在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3）补充披露2022年度和2023年一季度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信用账期、应收账款信用期内的内外的应收账款占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告显示，公司已在中信保投保后仍存在300万未收，折合人民币2,100万元，中信保对公司的理赔程序正在审批中，如赔付后仍应收账款余额（约3,100万元）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公司将对该部分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中信保等保险机构的投保情况，包括主要合同约定、约定投保金额、保单最高赔偿金额、保险费率、实际赔付金额及比例、保险期限等；（2）补充披露未上市以来，从上述保险机构的获赔情况以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事项，是否存在外销客户未获得信用保险公司承保的情形；（3）补充披露中信保的理赔流程及进度情况，初步判断并说明后期获得赔偿的可能性、赔偿时间、赔偿金额、会计处理方式；（4）结合当前的客户情况，分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2022年报告显示，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20,966.5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1.83%，第一大客户的营收比重从2021年的15.23%提升至20.76%。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的境内和境外前五大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客户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信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额同比变化情况以及原因、相关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2）补充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是否匹配，及其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Sleepme类似情形以及可能性。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于6月1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和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关于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融融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降低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60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602）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可由基金管理人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1.20%/年	0.60%/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修订。

原表述为：
 1.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调整为：
 1.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三、重要提示
 （一）此次降低管理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更新后的管理费率将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二）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ovinamc.com）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特此公告。
 国融融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础	截至2023年05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6.0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9,460,470.0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9,096,407.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6月01日
赎回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6月01日
分红对象	截至2023年05月24日在本基金前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的所有份额人
红利再投资款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6月0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选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日为2023年06月01日且持有本人基金份额；3.2023年06月01日可以现金分红。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投资者赎回份额的相关费用、基金赎回费扣除后的基金收益，基金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分红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采取现金分红方式；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日为2023年06月01日且持有本人基金份额；3.2023年06月01日可以现金分红。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253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A类申购(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A类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A类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A类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A类业务提交的账户A类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A类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A类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A类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A类分红方式，本次A类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础A类分红方式与投资人的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A类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A类分红方式，最终A类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A类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第1次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次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9日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产品的分销业务。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异常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2年，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中应用到机器人领域的收入占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95.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0.6%。目前尚处于推广期，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同一开放基金基金，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253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A类申购(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A类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A类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A类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A类业务提交的账户A类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A类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A类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A类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A类分红方式，本次A类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础A类分红方式与投资人的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A类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A类分红方式，最终A类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A类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0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

一、华晨集团重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3年2月21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1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2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延期表决至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2月10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中法破21-8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中法破21-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2月21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5月19日，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意向书等12家企业重整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69、2022-070、2022-076、2021-006、2021-007、2021-025、2021-074、2021-083、2022-026、2022-027、2022-033、2022-035、2022-047、2023-001、2023-01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29日，已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中投资人，相关投资协议尚未签署。相关投资安排将写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上述股份约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654.26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质押给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3.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后续进展发布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9日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产品的分销业务。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异常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2年，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中应用到机器人领域的收入占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95.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0.6%。目前尚处于推广期，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同一开放基金基金，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253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A类申购(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A类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A类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A类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A类业务提交的账户A类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A类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A类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A类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A类分红方式，本次A类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础A类分红方式与投资人的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A类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A类分红方式，最终A类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A类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30日起在东方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能量化投资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002907
浙商大数据智能量化投资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006302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8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36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8802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85335
浙商聚源产债收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8888
浙商聚源产债收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8801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8889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88890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09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04
浙商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05
浙商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07
浙商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08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21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127
浙商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81
浙商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82
浙商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179
浙商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80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	01527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	015274
浙商中证4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76
浙商中证4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86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同一开放基金基金，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253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A类申购(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A类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A类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A类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A类业务提交的账户A类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A类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A类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A类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A类分红方式，本次A类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础A类分红方式与投资人的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A类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A类分红方式，最终A类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A类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